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本产品保障期间为一年，且投保首年疾病医疗等待期为 30 天。众安保险承保该产品，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投保保人需满足相关投保资质要求，职业须不在《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范围，详情可见投保须知。本产品免责条款摘要如下：

- 1、本保单年度内CAR-T类药品的累计可使用次数不超过1次。
- 2、医疗费用适用补偿原则，若已从医保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医疗费报销或补偿的部分，不予理赔。
 - 1) 计划一：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定点医院（但不包括《扩展承保及除外医疗机构清单》中的除外医疗机构）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2) 计划二：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定点医院（但不包括《扩展承保及除外医疗机构清单》中的除外医疗机构）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其中香港、日本、美国、德国、新加坡的指定私立医院仅适用于癌症及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癌症及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3、初次投保前或非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的既往症或先天性疾病，不予理赔。因职业病或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不予理赔。
- 4、除另有约定外，因既往症，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所产生的医疗费，不予理赔。除特别约定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所产生的医疗费，不予理赔。
- 5、除另有约定外，因肥胖、整形、美容、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牙科疾病、视力矫正、袖状胃切除术、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医疗行为、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

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不予理赔。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责任免除事项：

个人住院医疗保险类：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2)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和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另行约定的不受此限；
- 3)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疾病所导致的医疗费用；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以及上述治疗或药品药物导致的后续医疗费用；所有基因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所有细胞免疫疗法的医疗费用（符合本合同的责任范围并经保险人审核通过后的不受此限）。各类医疗鉴定、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4) 药品的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但在此情况下不受此限：符合《医师法》、《药品管理法》、《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且患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医生可采用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且药物的使用权仅限于三级医院授权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充分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并且应当做好用药监测和跟踪观察。药物循证医学证据采纳根据依次是：其他国家或地区药品说明书中已注明的用法，国际

权威学协会或组织发布的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国家级学协会发布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路径等；

- 5)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虽持有医生处方或建议，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产生的费用（以收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保险单约定承保的则不受此限）；虽持有医生建议，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以医疗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临终关怀医疗费、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不受此限；虽持有医生处方，但处方剂量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临床不能证明医嘱或处方所列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对被保险人所患的恶性肿瘤治疗有效；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购买或领取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已经形成耐药；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6) 矮小症相关治疗、早熟、肥胖症相关治疗、胃减容术（包括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等的胃减容术）、整形治疗、美容或整容治疗、变性手术及前述治疗或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治疗或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屈光不正，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康复住院治疗费不受此限）、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所产生的费用；包皮过长、包茎、性功能障碍治疗；肠道菌群移植（粪菌移植、粪菌制备、肠菌制备等）；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 7) 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合同所附《众安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 8) 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不受此限），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

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9)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二)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特定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器械；
- 2) 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前述治疗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接受治疗；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品、使用器械；
- 5) 器械的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器械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用范围不符；
- 6) 药品的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但在此情况下不受此限：符合《医师法》、《药品管理法》、《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且患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医生可采用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且药物的使用权仅限于三级医院授权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充分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并且应当做好用药监测和跟踪观察。药物循证医学证据采纳根据依次是：其他国家或地区药品说明书中已注明的用法，国际权威学会或组织发布的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国家级学会发布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路径等；
- 7) 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或器械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治疗有效；
- 8)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专科医生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
- 9) 未经医生建议，被保险人自行进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以收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 10) 所需进行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基因检测与确定恶性肿瘤——重度的用药方案无关。

(三)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项下的疾病治疗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外购药

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四)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药品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 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罕见病或进口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指定疾病的治疗;
- 2)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药店购买的恶性肿瘤——重度或罕见病药品或未在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购买的特定进口药品;
- 3) 被保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保险金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附加全球紧急医疗费用保险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全球紧急医疗及紧急援助,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2)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和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但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另行约定的不受此限;
- 3)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疾病所导致的医疗费用;
- 4) 被保险人患性病, 精神和行为障碍,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5) 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非疾病性治疗: 预防性、康复性、保健性、美容整形等相关医疗; 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生育或牙科相关治疗: 妊娠、流产、分娩(含剖宫产)、避孕、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
- 7)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治疗、药品或药物; 各类医疗鉴定、包含基因检测在内的检测费用(以相关费用票据内容为准);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8) 职业运动或高风险运动: 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 潜水、跳伞或

其他空中运动、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岩或攀爬建筑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含训练）、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在尼泊尔地区发生的任何费用；
- 10)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 1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12) 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13)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 14)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无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15)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但被保险人由于身体状况不允许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的不受此限）；
- 16) 由于身体状况不允许或不可抗力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
- 17) 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但被保险人由于身体状况不允许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的不受此限）；
- 18) 被保险人没有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附加指定疾病及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类：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指定疾病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2)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 3)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康复性医疗器械（如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所产生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5)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完整除外责任以保险条款为准。

二、名词解释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4)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5)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6)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8)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9)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0)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1) 就诊医院：

- 1) 计划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定点医院（但不包括《扩展承保及除外医疗机构清单》中的除外医疗机构）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2) 计划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定点医院（但不包括《扩展承保及除外医疗机构清单》中的除外医疗机构）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其中香港、日本、美国、德国、新加坡的指定私立医院仅适用于癌症及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癌症及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3) 康复住院费用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及指定康复医疗机构普通部；
- 4) 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医疗责任项下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可开展质子治疗或重离子治疗的医疗机构；
- 5) 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医疗责任项下恶性肿瘤硼中子俘获治疗医疗费用就诊医院限日本大阪关西 BNCT 中心、日本国立癌症研究中心、日本江戸川病院、日本南东北 BNCT 中心；
- 6) 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医疗责任项下恶性肿瘤光免疫疗法医疗费用就诊医院限日本国立癌症研究中心东医院、日本东京医科大学病院；

- 7) 特定进口药品费用责任就诊医疗机构:
- a) 计划一: 20 家医疗机构 (详见《特定药品范围说明》);
 - b) 计划二: 74 家医疗机构 (详见《特定药品范围说明》);
- 8) 如购买门急诊医疗加油包的:
- a) 门诊计划 A: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定点医院 (但不包括《扩展承保及除外医疗机构清单》中的医疗机构) 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
 - b) 门诊计划 B: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定点医院 (但不包括《扩展承保及除外医疗机构清单》中的医疗机构) 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
 - c) 门诊计划 B 含昂贵医院加油包 (仅适用于必选计划二含昂贵医院加油包): 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所有医院;
 - d) 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医疗保险责任就诊医院限众安互联网医院;
 - e) 如购买昂贵医院加油包的 (仅适用于必选计划二): 一般医疗责任、癌症及特定疾病医疗责任在中国大陆境内 (不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 的就诊医院范围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所有医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就诊医院范围为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
- 9) 如购买的重大疾病加油包的, 重大疾病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及保单约定的指定民营医疗机构;

10) 如购买昂贵医院加油包的（仅适用于必选计划二）：一般医疗责任、癌症及特定疾病医疗责任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就诊医院范围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所有医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就诊医院范围为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

11) 如购买指定疾病及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定点医院（但不包括《扩展承保及除外医疗机构清单》中的除外医疗机构）的普通部。

(1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 高风险运动：指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 武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

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4.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5.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16)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7)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21)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